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

沙头街道政府采购咨询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优化我街道政府采购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维护公平交易，提升政府采购行为规范性及合理性。现需聘请第三方咨询服务公司为我街道提供政府采购咨询服务。

二、商务需求

(一) 服务要求：安排不少于 2 名驻点人员负责沙头街道政府采购咨询服务项目全过程跟踪。

(二)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 结算方式：按季度结算。

(四)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390000 元/年/包干制，响应报价超过项目预算金额的视为无效响应。最终合同签订价格以我单位聘请的第三方核价公司审核价格为准。

2. 响应总价必须是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涉及的各项服务费，以及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

(五) 验收要求：项目服务期到期后，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对供应商的服务进行逐项验收。项目验收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

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验收报告将作为服务费尾款支付的重要依据。

三、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回复采购工作的相关咨询事项。及时回复甲方关于采购政策、业务程序、系统实操和需求编制中的注意事项及技术咨询。

2. 协助审核采购项目的需求方案、采购方式。根据相关政策法规对甲方提交的需求方案、采购方式进行审核;对不符合采购规定的提出调整建议。

3. 采购项目相关工作的协调、请示、跟踪和报告。

4. 协助审核采购资料的真实性、合理性，把控采购程序的合规性、合法性，审核供应商资质、关联性、资料真实性等。

5. 协助开展采购项目抽查工作。驻点人员协助甲方制定采购项目抽查事项需求方案,协调组织招标采购、协助采购方开展相关工作。

6. 协助出现质疑投诉、废标流标等特殊情况的应对处理。

7. 协助甲方政府采购合同的审核、签订、履行、验收等工作,对甲方日常采购及相关业务提供法律支持。

8. 协助采购相关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协助制定及修订采购管理办法等相关内控制度和文件并开展培训。

9. 协助指导采购项目台账管理。

10. 协助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采购相关工作。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响应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独立法人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非法人组织则提供主管部门颁发或批准成立的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不接受供应商采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五、项目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单位法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3. 同类业绩（近两年）。

4. 服务方案（含报价）。

5. 项目服务团队人员安排。

6.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响应人须提供 1 份纸质版正本文件及 1 份副本文件，1 份正本扫描件（提供 U 盘或光盘）。响应文件需根据以上要素按制作，并密封封装，封口处加盖公章。密封袋上须标注：项目名称、响应人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响应文件内容不得涂改，如有涂改，须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采购人有权不接受

相关内容。

响应时间截止后，采购人将另行通知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参加采购项目谈判会议的时间（未参与谈判的供应商视为其投标无效）。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

2024年1月19日